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教〔2021〕7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

塔城地区师范学校，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，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19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（县、市）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 职

业教育” 相关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服务支出,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, 50601 资本性支出(一)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 号) 相关要求, 随文下达(县、市)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), 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 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 严格预算约束,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 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 此次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, 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
参照直达资金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
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- 3.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地区教育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2022年新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 区	金额（万元）
		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
	塔城地区	3100
1	塔城地区师范学校	500
2	塔城地区卫生学校	400
3	塔城地区乌苏职业技术学校	400
4	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500
5	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	400
6	塔城地区沙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500
7	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	400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全区

专项名称			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	年度金额:		3100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	其中:中央补助		3100
	地方资金			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各项改革任务,深化产教融合,校企合作,按要求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,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,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。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。加大区职业院校教师素质培训力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指标3: 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实训基地建设	7所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	100%
			指标2:				指标2: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	100%
			指标3:				指标3:教师素质培训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奖补资金规模	3100万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按时下达资金	100%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, 重点支持一批优质中、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, 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、融入区域发展、促进产业升级	明显提升
			指标2:				指标2: 通过实施1+X证书试点工作, 推进校企合作,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	明显提升
			指标3:				指标3: 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	稳步提升
			指标4:				指标4: 校企合作、服务发展水平、学校治理水平、信息化水平、国际化水平	逐步提升
			指标5:				指标5: 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不断改善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教师满意度	≥ 95%
			指标2:				指标2: 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 90%
			指标3:				指标3: 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 90%
			指标4:				指标4: 合作企业满意度	≥ 90%

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地州市(单位)名称(盖章):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财政局主要领导(单位分管财务领导)(签字):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

说明: 1、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。各处室、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, 请勿删减列。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。请勿修改, 工作表名请勿修改。

2、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。

3、各地州市数据请填写真实填列。“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”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(国库总会计记账数)。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。

4、上报文件名称格式：“行政区划编码”“地州市名称”-截止×月×日反馈表，如：6501乌鲁木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；659001石河子市-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。